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赣蓉办字〔2023〕22号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 2023 年深化 “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相关部门，区属、驻区相关单位：

现将《赣州蓉江新区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蓉江新区 2023 年深化“放管服” 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按照“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市级做了的，县级也要做到”的要求，持续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域试点，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擦亮“蓉事通”营商环境品牌，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紧盯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

(一) 聚焦营商环境指标争先。对标大湾区，聚焦省委、省政府提出“2023年达到全国营商环境第一方阵”的目标要求，深入实施新一轮对标粤港澳大湾区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指标水平优化提升，为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赣州蓉江新区经验。〔牵头部门：区经发局；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 打造“第一等”的政务服务。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坚持以审批体制改革为重点，以政务数字化为突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加快线上线下充分融合、协调发展，全面推进“集成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直、区属各单位，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深化重点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域试点

（一）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健全完善审管联动机制，优化升级“赣州审批监管一体化平台”功能，确保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对标大湾区办事标准，持续开展“四减一优化”专项行动，制定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行政权力清单涉及的有关单位，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推进“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持续推进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使用领域。进一步丰富我区电子证照平台数据，实现2021年6月后签发的高频办理事项全部入库，推出更多免证办理事项。积极探索“秒批”系统建设，实现更多事项“免证办”“网上办”“一次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税务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任务责任单位，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大我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全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梳理、流程再造、系统升级完善等工作，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推动更多企业和个人高频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集成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党群部、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公安分局等“一件事一次办”责任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速验收 早投产”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按照《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工作方案(试行)》工作要求，对于建设项目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相关部门提前介入验收工作，由区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专项验收部门进行联合验收。执行市工程建设项目“速验收 早投产”实施办法，力争在流程优化、环节精简、时限压缩上再突破。〔牵头部门：区住建局；责任部门：区经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 深化“市县同权”审批服务扁平化改革。在2022年下放45项的基础上，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理事项，调整制定“市县同权”事项清单。升级完善“市县同权”联动审批平台功能，优化“市县同权”审批流程，加快对接应用电子证照，打通部门业务系统，实现线上闭环审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办、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社管局等“市县同权”事项牵头单位，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六) 启动“民情汇聚-民意速办”改革。按照“多端受理、全量汇聚、统一分拨、统一回复、一单到底”的模式，将中国政府网留言、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市长信箱、民声通道、问政平台等受理诉求汇集至12345热线，加强跟踪督办，加大考核力度，切实提升诉求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12345热线成员单位，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

高校园区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优化政务服务，打造比肩大湾区营商环境

（一）推出便民利企“微改革”。从企业群众需求端出发，创新推出“综合受理+全科审批”、远程视频踏勘等13项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推动营商环境加速融湾。探索政务服务事项“免申办”，通过系统数据筛选，梳理一批到期需延续、年检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对符合条件的主动帮助其办理相关资质、证照的延续、年检。推行新设企业“开办即开户”，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直接在企业开办专窗即可申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直、区属有关单位，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打造“五星级”定制式政务服务。开展区政务服务示范大厅创建活动，按照“优功能、美环境、强品质”的原则，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标准化、多功能“政务服务综合体”提标升级，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拓展政务服务“异地通办”。扩大“异地通办”范围，新增一批“跨省通办”事项，建立深赣两地跨省业务“全域通办”机制，在两地政务服务大厅互设“深赣通办”专窗，制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清单，争取摆放深圳市政务自助终端设备服务群众。〔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全面对接省“惠企通”平台，完善企业用户画像功能，加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兑付比例，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惠企政策兑现服务。2023年底前，区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亲清赣商”平台，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以上。**[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商务局等惠企政策行业主管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打造一体化中介网上服务。以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为基础，依托赣州市一体化中介服务线上平台，提供网上选取、公示、签约、履约、评价全过程服务。完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涉及行政许可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分局等中介服务行业主管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四、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数字政务转型升级

(一)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用户导向”，进一步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功能，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迈向“一网好办”。破解“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对接难、对接不充分等问题，逐步消除“二次录入”现象。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优。2023年底前，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电子证照签发率达85%以上、用证率达60%以上，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达60%以上。**[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

区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社管局、区住建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升级“赣服通”蓉江分厅。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建设数智服务、视频云办、数智帮办等平台，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水平；整合部门线上服务能力，建设部门服务专区；升级自助服务终端管理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服务能力。2023年底前，“赣服通”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查询办理率达80%以上。〔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党群部、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效能

（一）锻造专业化政务铁军。推行行政办事员制度，探索开展“行政办事员”职业等级认定，畅通窗口人员成长通道，为政务服务队伍职业化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在全区政务服务系统进一步强化“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和“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服务理念，做到“人人都是服务员、行行都是服务业、环环都是服务链”。严明工作纪律，配备“首问服务专员”，落实巡查、轮岗等工作制度，锻造一支“三过硬一满意”的政务服务铁军。〔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党群部等相关单位，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探索建立数据专岗制度。根据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需要，通过单位现有人员调整或社会招聘等方式在区级各部门（单位）增设数据专岗，加大对数据专岗人员的教育培训，培养建立一批数字化人才队伍。〔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

任部门：区党群部，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完善政务服务监督体系。常态化开展暗访体验活动，领导干部以办事人身份体验政务服务事项，并以窗口工作人员身份体验一线窗口受理业务，查找发现办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依托“好差评”系统，强化政务服务评价监督，提升暗访督查监督效应，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牵头部门：区党政办、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营商办，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请各镇（管理处）、各部门（单位）于每月2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区行政审批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rjxqzwfw@163.com。联系人：李怡蒸，电话：8166011。

附件：《赣州蓉江新区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进展情况表

附件

《赣州蓉江新区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进展情况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特色做法	有关问题 (意见建议)
<p>一、紧盯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p>								
1	聚焦营商环境指标争先	对标大湾区，聚焦省委、省政府提出“2023 年达到全国营商环境第一方阵”的目标要求，深入实施新一轮对标粤港澳大湾区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指标升水 平优化提升，为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赣州蓉江新区经验。	区经发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			
2	打造“第一等”的政务服务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坚持以审批体制改革为重点，以政务服务数字化为突破，推进行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加快线上线下充分融合、协调发展，全面推进“集成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区行政审批局	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区属各单位	2023年12月			
<p>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域试点</p>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特色做法	有关问题 (意见建议)
3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	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健全完善审管联动能机制，优化升级“赣州审批监管一体化平台”功能，确保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对标大湾区办事标准，制定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权力清单涉及的有关单位，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	2023年12月			
4	推进“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	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持续推进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平台使用领域。进一步丰富我区电子证照照平台数据，实现2021年6月后签发的高频办理事项全部入库，推出更多免证办理事项。积极探索“秒批”系统建设，实现更多事项“免证办”“网上办”“一次办”。	区行政审批局	税务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市改革任务责任单位，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	2023年12月			
5	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加大我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全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梳理、流程再造、系统升级完善等工作，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推动更多企业和个人高频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集成协同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党群部、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公安分局等“一件事一次办”责任单位	2023年12月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特色做法	有关问题（意见建议）
6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速验收早投产”改革	深化工程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按照《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工作方案（试行）》工作要求。对于建设部门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专项验收工作，由区住建部门联合验收。执行市工改项目建设项目“速验收，早投产”实施办法，力争在流程优化、环节精简、时限压缩上再突破。	区住建局	区经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			
7	深化“市县同权”审批服务扁平化改革	在2022年下放45项的基础上，聚焦企事业单位高频办理事项，调整制定“市县同权”事项清单。升级完善“市县同权”联动审批平台功能，优化“市县同权”审批流程，加快对接应用电子证照，打通部门业务系统，实现线上闭环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社管局等“市县同权”事项责任单位，潭东镇、潭口镇、高桥园区管委会	2023年8月			
8	启动“民情汇聚·民意速办”改革	按照“多端受理、全量汇聚、统一分拨、统一回复、一单到底”的模式，将中国政府网留言、国家政务服务大厅、市长信箱、民声通道、问政平台等受理诉求汇集至12345热线，加强跟踪督办，加大考核力度，切实提升诉求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	区行政审批局	区12345热线成员单位，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特色做法	有关问题（意见建议）
三、优化政务服务，打造比肩大湾区营商环境								
9	推出便民利企“微改革”	从企业群众需求出发，创新推出“综合受理+全科审批”、远程视频踏勘等13项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推动营商环境加速融湾。探索政务服务事项“免申办”，通过系统数据筛选，梳理一批到期需延续、年检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对符合条件的主动帮助其办理相关资质、证照的延续、年检。推行新设企业“开办即开户”，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直接在企业开办专窗即可申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区属有关单位，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	2023年12月			
10	打造“五星级”定制式政务服务	开展区政务服务示范大厅创建活动，按照“优功能、美环境、强品质”的原则，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标准化、多功能“政务服务综合体”提标升级，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	区行政审批局	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	2023年12月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特色做法	有关问题 (意见建议)
11	拓展政务服务“异地通办”	扩大“异地通办”范围，新增一批“跨省通办”事项，建立深赣两地跨省业务“全城通办”机制，在两地政务服务大厅互设“深赣通办”专窗，制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清单，争取摆放深圳市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服务群众。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			
12	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	全面对接省“惠企通”平台，完善企业用户画像功能，加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兑付比例，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惠企政策兑现服务。2023年底前，区级赣商“亲清赣商”平台，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以上。	区行政审批局	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商务局等惠企政策行业主管单位	2023年12月			
13	打造一体化中介网上服务	以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为基础，依托赣州市一体化中介服务平台，提供网上选取、公示、签约、履约、评价全过程服务。完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行 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实施行 政许可中介服务合理收费。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分局等中介服务行业主管单位	2023年10月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特色做法	有关问题 (意见建议)
四、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数字政务转型升级								
14	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坚持“用户导向”，进一步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迈向“一网好办”。破解“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与业务系统对接难、对接不充分等问题，逐步消除“二次录入”现象。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优。2023年底前，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电子证照签发率达85%以上、用证率达60%以上，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达60%以上。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社管局、区住建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			
15	升级“赣服通”蓉江分厅	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建设数智服务、视频云办、数智帮办等平台，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水平；整合部门线上服务能力，建设理部门服务专区；升级自助服务终端管理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服务能力。2023年底前，“赣服通”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查询办理率达80%以上。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党群部、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有关单位	2023年12月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特色做法	有关问题（意见建议）
五、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效能								
16	锻造专业化政务铁军	推行行政办理事员制度，探索开展“行政办理事员”职业等级认定，畅通窗口人员成长通道，为政务服务队伍职业化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在全区政务服务系统进一步强化“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和“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服务理念，做到“人人都服务质量是服务员、行行都是服务业、环环都是服务链”。严明工作纪律，配备“首问服务专员”，落实实巡查、轮岗等工作制度，锻造一支“三过硬一满意”的政务服务铁军。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党群部等相关单位，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	2023年12月			
17	探索建立数据专员制度	根据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发展需要，通过单位现有人员调整或社会招聘等方式在区级各部部门（单位）增设数据专岗，加大对数据专岗人员的教育培训，培养建立一批数字化人才队伍。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党群部，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	2023年12月			
18	完善政务服务监督体系	常态化开展暗访体验活动，领导干部以办事人身份体验政务服务事项，并以窗口工作人员身份体验一线窗口受理业务，查找发现办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依托“好差评”系统，强化政务服务评价监督，提升暗访督查监督效应，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区党政办、区行政审批局	区营商办，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	2023年12月			

